

阜平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阜政交双随机字〔2021〕12号

签发人：耿亚兵



阜平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第 三次内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按照阜平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1年阜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和《阜平县交通运输局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组织开展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第三次内部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31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：全县乡村道路施工单位

抽查比例：抽查比例为100%

三、抽查内容

依据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”上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严格按照清单中规定抽查事项、检查依据和检查方式组织开展随机抽查检查。

抽查事项：

1、公路工程质量及安全的监督检查

四、抽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由综合业务股牵头部署此次“双随机”定向抽查工作，具体负责制定方案、部署抽查任务，明确工作要求，收集问题线索，总结上报，由综合执法大队实施。

2. 按照“谁管辖，谁负责”的属地监管原则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”中，抽查人员按照抽查事项、检查依据对抽取的企业进行检查，按时公示抽查结果，及时上报总结。

（二）抽查结果处理

1. 各站应在抽查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2. 在抽查检查中发现抽查对象存在违法行为，要按照规定程序、时限依法处理。

3. 发现抽查对象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线索的，要及时抄告移交相关部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此次抽查是将随机抽查同维护消费者权益、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相结合的一项重要工作，为此，局党组高度重视，成立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党组书记、局长耿亚兵担任，副组长由副局长刘建国担任，办公室设在综合业务股，负责此次“双随机”定向抽查，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积极宣传引导。此次“双随机”定向抽查，涉及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，要加强宣传报道、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、目的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线索。

（三）及时反馈情况。请各执法队将工作总结、图片资料及统计表于2021年10月31日前通过书面（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形式报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张树梅

联系电话：7221256